

## 子計畫3--108年度 [原知原謂—溝通表達]

### 原住民知識素養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5條暨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細則第8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計畫。
- 四、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。
- 五、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08年度計畫。

#### 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創意原民族文化教學，以落實學校原民族文化教育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，奠定多元文化學習基礎。
- 三、藉由競賽活動，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

#### 肆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5、6年級學生。

本計畫參與人員及承辦工作人員，會議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#### 伍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競賽隊伍名額：每校限1隊，每隊4人及1名指導老師，參賽學生若於參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，各校可出示證明並指派其他學生替代。另參賽學校之5、6年級學生總數如未達4人，可以較低年級學生代表參賽。
- 二、競賽隊伍資格及限制：參賽隊伍以同一就讀學校為限。
- 三、各競賽單位應參考本計畫相關規定，依下列方式參加初賽、複賽及決賽。

(一)初賽：以校為單位組隊參賽(各校限1隊)，就參賽隊數抽籤決定賽程，獲勝隊伍進入複(決)賽。

(二)複賽：參賽隊伍超過16隊時辦理複賽，由優勝隊伍進入決賽。

(三)決賽：依總分數決定排名順序。

四、各校須於競賽時間30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，超過比賽時間尚未完成報到隊伍視為棄權。

五、競賽流程：(視參賽隊數多寡，得由主辦單位調整時間)

時間	內容
09:00-09:20	報到、分組、抽籤
09:20-09:30	賽程說明及示範
09:30-09:40	開幕式(長官致詞)
09:40-11:30	初賽
11:30-13:00	休息一下、下午加油
13:00-14:10	複賽
14:10-15:00	決賽
15:00-16:00	成績統計、公布及頒獎
16:00~	賦歸

#### 陸、報名方式：

參賽隊伍需於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競賽報名表(附件2)以親送或掛號方式(掛號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)寄送至原民中心(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)或將競賽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傳至教育局 2982639，請於傳真之後以網電:99208、69032或 E-mail: [kungtc0113@gmail.com](mailto:kungtc0113@gmail.com) 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#### 柒、競賽內容範圍

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，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，範圍以下列為原則：

一、國小一至六年級各學習領域與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」有關之內容。

二、106-108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。

三、台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<http://www.tipp.org.tw/>。

四、臺南市國小原住民知識素養大考驗競賽題庫（附件4）。

#### 捌、競賽規則：

依據108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知識素養大考驗競賽規則（附件3）辦理。

#### 玖、領隊會議：

一、暫訂於108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假東區德高國小辦理。

二、請參賽學校派員參加，於報名截止日之後通知參賽學校會議時間。

三、於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，如學校代表未到由原民中心代為抽籤。

#### 拾、經費概算：

本市教育局年度預算內補助原民中心業務推動計畫項下支應。

#### 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能因應創意教學落實學校原民文化教育。

二、能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學習基礎。

三、能藉由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。

#### 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學生組：頒發獎狀及獎品

1. 第一名1隊—禮券800元及獎狀一張(4人)

2. 第二名2隊—禮券600元及獎狀一張(8人)

3. 第三名3隊—禮券300元及獎狀一張(12人)

4. 第四名4隊—禮券200元及獎狀一張(16人)

5. 第四名5隊—禮券100元及獎狀一張(20人)

二、指導教師

1. 每隊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。

2. 指導學生獲第1、2、3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。

3. 國立及私立學校指導學生榮獲第1、2、3名之教師由本局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作業規定給予獎勵。

4. 非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。
5.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各名次時，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。

### 三、辦理獎勵：

本案活動之辦理學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，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